

证券代码：835013

证券简称：英诺威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银行债务或其它债务提供担保责任，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可能是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反担保的条件或放弃反担保。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遵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持有股权比例未超过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七条 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免于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除第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与债权人就该担保事项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四章 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反担保条款；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订立合同时，合同签署人应详细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权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计风险的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应当要求合同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签署人应当拒绝签署合同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依据担保合同具体办理对外担保相关手续；
- （二）建立对外担保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
- （三）收集被担保人担保期内的财务资料，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 （四）定期核实反担保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编制担保分析报告；
- （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定期报告董事会。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在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提前一个月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担保合同到期时，财务部门应及时办理担保终结的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启动相应的反担保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和法律顾问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法律顾问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

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担保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检查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五）担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门在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中存在薄弱环节的，应要求相关部门予以完善；当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写出书面报告，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